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

開放社區民眾閱覽及借閱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目的

國立岡山農工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結合公共圖書館，達成資源整合及共享目標，加強服務社區民眾，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辦法

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設籍岡山鎮之居民及岡山地區服務之軍公教人員，備妥兩張 2 吋半身照片，持國民身分證、單位服務證明或軍人身分補給證，親至本館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三條：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，例假日停止開放，若有變更時間另行公佈。

第四條：服務項目

- 一、圖書閱覽及外借：限一般可外借之圖書，借期十四天，不得續借與預約，借閱總冊數為二冊。
- 二、資料檢索區電腦之利用。
- 三、報紙、期刊、參考工具書、開放館內閱覽。
- 四、自助影印機之利用。
- 五、不開放各項館際服務。
- 六、辦理社區各項藝文活動。

第五條：閱覽及借閱規定

- 一、讀者進入本館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供本館檢核無誤後方入館利用。
- 二、進入本館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，保持肅靜與清潔，不得高聲

談笑、朗讀、吸煙、睡眠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等，凡不遵守本規則者，經館員加以勸告無效者，本館可停止其利用本館之權利。

三、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出示借書證供館員登記，並自行檢視圖書有無缺頁或破損、圈點、批註等情形，並向出納台聲明，否則還書時經發現有上述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讀者閱覽圖書每人每次以二冊為限，凡本館列為不出借之圖書資料，讀者不得要求借出。

五、本館期刊、報紙、雜誌及參考工具書限館內閱讀，不提供外借，閱後請放回原處。

第六條：遺失及毀損賠償及逾期還書規定

凡讀者借出之圖書有遺失或損毀達不堪使用之情況時，應由讀者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，若該書在市面已無法購買時（絕版書），可購置同類同性質且價格與原借出圖書相近（ $\pm 3\%$ ）之新書賠償之。

第七條：借閱權之暫停及終止

一、讀者逾期還書，本館可暫停其同逾期天數之借閱權限，逾期超過三十天，本館得取消借書證使用權；待讀者還清借出之圖書時再恢復其使用本館之權。

二、持有本館借書證之民眾，欲終止借書證權利時，需至館辦理還清手續並繳回借書證。

第八條：其它相關借閱規定請參照「國立岡山農工圖書館使用手冊中所訂定之相關使用規定及辦法」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會報討論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